

# 雲林縣慶祝 108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中華民國 108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進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由雲林縣青年節籌備委員會分函至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及聘請本縣 3 至 5 人各行業社會賢達人士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 - (一) 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3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 - (二)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 - (三) 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 - (四) 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 - (一) 於 108 年 3 月各縣市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（推薦表如附件）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皆在雲林縣青年節慶祝活動中自行隆重表揚。
  - (二) 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附則：
  - (一) 請提供代表接受全國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    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以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參考。
    2. 自傳 1 篇（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）。
    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  - (二) 推薦表請於 108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紙本併電子檔寄（送）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服務組彙整，本會業務承辦人：王家駿先生；聯絡電話：(05) 5322319 轉 25；傳真號碼：(05) 5327464。電子信箱：170806@cyc.tw

(三)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## 雲林縣各界慶祝 108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楷模選拔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出生 年月日		照片黏貼處
身分證 字 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服務單位		職稱		
通訊 地址	(公):  (宅):			
聯絡 電話	(公): (手機):	(宅):	電子 信箱	
(請條列式書寫 120-150 字，以提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參考，另請檢附 相關佐證資料)				
<p>(一) 年齡在 45 歲以下之各行各業青年 (出生日期在民國 63 年元月 1 日以後)，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</p> <p>(二) 服務於本縣各機關、社團、公司行號的青年，在各行各業工作領域表現優異或在本縣從事各項公益服務、愛心助人，足為青年表率者。</p> <p>(三) 本縣各級學校老師、教職員工、公、私立大學優秀碩、博士生，符合年齡資格且學有專精參與各項專案者或從事公益服務、愛心助人者，皆可遴薦參與評選。</p> <p>(四) 本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請於 108 年 2 月 15 日 (星期五) 前，紙本併電子檔寄 (送) 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服務組彙整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58 號，傳真：05-5327464) (送審資料請自行留存，評審後不再寄還)。 業務承辦人：王家駿先生 聯絡電話：05-5322319*25，電子郵件信箱：170806@cyc.tw</p>				
推薦單位(機關用印)			推薦人(簽章)	